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111208859H

地址：阳城县凤城镇孔西村

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晋环办函〔2026〕58号转办线索后，2026年3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26年1月24日18时至26日3时生产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故障时长33小时，其间未及时修复也未启用手工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3月4日，收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交办重点排污单位数据超标和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的通知》晋环办函〔2026〕58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6年3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监测报表1份，证明现场检

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3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2026年3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第三方运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运维合同及运维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明1份，证明运维的合法性。

证据五：2026年3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日常巡检记录表5份，证明在线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六：2026年3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1份，证明排污类别、排污去向、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证据七：2026年3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入河排污口登记表》，证明排污去向水体类别。

证据八：2026年3月1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模说明1份，证明企业规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23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6〕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

经我局2026年4月8日集体审议研究，不采纳陈述申辩意

见，理由如下：

1. 极端天气虽对交通造成影响，但企业未储备应急手工监测能力或备选运维力量，不能完全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仍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2. 企业虽履行了异常上报义务，但在长达 33 小时的设备故障期间，未采取有效替代监测措施（如委托就近具备资质机构开展应急监测或自行留样保存后交由已委托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未完全履行自行监测的法定义务，整改及时性、主动性存在不足。

3. 本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长 33 小时，已超出“轻微”范畴，且企业未完全履行自行监测义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中“初次违法、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适用条件，故不予适用不予处罚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17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肆仟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12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